

#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玉志\_\_\_\_\_

陈守忠\_\_\_\_\_

张海升\_\_\_\_\_

2018年10月26日